

建筑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 目标考核办法.....	3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4
安全检查制度.....	6
班前安全活动制度.....	7
施工现场急救措施.....	8
防火消防安全制度.....	10
治安保卫制度.....	11
门卫制度.....	12
卫生管理制度.....	13
工地生活区管理制度.....	14
防火消防安全措施.....	15
施工现场防扬尘、防噪声污染措施.....	16
不扰民施工措施.....	18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职责.....	19
工(段)长安全生产职责.....	2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21
财务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22
人事劳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23
材料设备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24
技术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25
生产计划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26
安全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27
企业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28
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29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0



目标考核办法

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把安全生产贯穿于整个施工过程，做到全员、全面、全方位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促使安全管理目标的实施、实现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有关规定制定。

二、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工程项目及作业班组安全管理目标的考核。

三、安全管理目标考核实行分级考核制度，即公司经理负责对工程项目经理、项目部考核，工程项目经理负责对各施工作业班组考核。

四、安全管理目标的考核采用日常考核与定期安全检查考核相结合，即公司每季度、工程项目每月、班组每周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实行逐级审查，逐级上报。

五、考核结果分为：

1. 伤亡指标：低于指标，超过指标二个等级。

2. 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目标考核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六、公司每季、工程项目每月公布安全管理目标考核结果，工程项目部要利用黑板报或图表在工地登记。

七、奖罚：

1. 年度内每次考核中伤亡控制指标，低于指标、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目标达到合格（或优良、双优）工程项目，作业班组、项目经理、班组长均可入围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评比、职务晋升、奖金的评定等等。

2. 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工程项目及作业班组，要限期整改并达到目标要求，如限期内仍达不到目标要求的工程项目，作业班组除要通报批评外，还要进行扣发奖金或罚款等处罚。

3. 第二次考核仍然不合格的工程项目经理，作业班组长视情节轻重给予撤职、调换岗位、降级使用、扣发全年奖金或增倍罚款等。

八、在限期整改期内或由于责任过失造成伤亡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者，除追究其个人责任和经济处罚外，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办法与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结合执行，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一、为增强企业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安全素质，确保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工程项目所有从事建筑施工的人员。

三、公司劳资教育部门负责教育培训管理工作。

四、公司全体员工必须参加定期或不定期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 企业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每年参加建设部或省、市安全培训学习一次，学习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

2. 安全专业管理人员每年参加省、市安全培训学习一次，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

3.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每年参加省、市安全培训学习一次，时间不少于 20 学时。

4. 工人的安全知识、安全技能训练学习时间每人不少于 20 学时。

5. 上述人员的学习成绩记录在安全教育培训卡上，成绩合格者方可上岗。

五、新工人入场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即公司一级、工程项目二级、班组三级安全教育：

1. 公司一级的安全培训教育主要内容为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企业规章制度。

2. 工程项目进行第二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主要内容：工地制度、现场环境、工程特点及存在不安全因素等。

学习时间不少于 15 学时。

3. 班组进行第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主要内容：本工程安全操作规程、劳动纪律、事故教训、本班制度等，学习时间不少于 20 学时。

4. 以上教育培训考核成绩作为录用先决条件。

六、变换工种的职工要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主要内容是拟到工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环境、劳动纪律、技能训练，经考试合格者方可变换。

七、特种工程（电工、焊工、架子工、机操工、起重工、打桩和机动车司机、塔吊司机及指挥、人货两用电梯和起重司机，司炉工、爆破工及其他从事特殊作业的工人）取得特种作业证的，仍然要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每年一次，时间不少于 15 学时。

八、根据本制度，每年由劳资（教育）部门列出培训计划，进行培训教材和师资

准备，并监督实施。

九、凡是经教育培训的人员考试不合格者应参加第二次学习（学习时间误工费和学费自理），如果二次不合格，

安全检查制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99，科学的评价项目部施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情况，预防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职工的安全与健康，特制订项目部安全检查制度：

1. 巡视检查：由项目部安全员每天对施工现场的登高作业、三宝四口、临边防护、机械安全、施工用电进行经常性的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班组每日上班前 15 分钟进行班前安全提示，对当天作业环境安全情况、注意事项、安全防护用品进行交待和检查。
3. 项目部每周一上午由项目经理带队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大检查。
4. 接受并配合工程处、公司以及上级主管单位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5. 做好检查记录，对查出的隐患，拟定“三定”整改措施，及时整改并作相关记录。对重大隐患，应立即停工整改，经复查合格后才能施工。

班前安全活动制度

班前安全活动，是安全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是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做到遵章守纪，实现安全生产的途径。班组必须做好此项活动。

1. 每个班组每天上班前 15 分钟，由班长认真组织全班人员进行安全活动，总结前一天安全施工情况，结合当天任务，进行分部分项的安全交底，并做好交底和记录。
2. 对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或特殊部位的施工，应组织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有关资料的学习。
3. 对班前使用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安全防护用品、设施、周围环境等要认真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完好，才能使用和进行作业。
4. 班组长每月 5 日前要将上个月安全活动记录交给安全员，安全员检查登记并提出改进意见之后交资料员保管。

施工现场急救措施

现场急救是在施工现场发生伤害事故时，伤员送往医院救治前，在现场实施必要和及时的抢救措施，是医院治疗的前期准备。

工地发生伤亡事故时，应立即做好三件事：

- ① 有组织地抢救伤员；
- ② 保护事故现场不被破坏；
- ③ 及时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报告。

各种事故急救措施如下：

1. 触电急救

发现有人触电时，应首先迅速拉电闸断电或用木方、木板等不导电材料，将触电人与接触电器部位分离开，然后抬到平整的场地施行人工急救，并向工地负责人报告。

2. 摔伤急救

当有人自高处坠落摔伤时，应注意摔伤及骨折部位的保护，避免因不正确的抬运，使骨折错位造成二次伤害。

3. 食物中毒急救

发现饭后多人有呕吐、腹泻等不正常症状时，要及时向工地负责人报告，并拨打急救电话 120。

亚硝酸钠是搅拌混凝土的添加剂，其形状很像食用的大粒盐，有人叫它“工业用盐”，它是一种有毒物质，千万不要当作食用盐使用。

4. 煤气中毒急救

冬季采暖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安装炉具并设专人负责管理；不得随意安装炉具，防止发生煤气中毒。

发现有人煤气中毒时，要迅速打开门窗，使空气流通或将中毒者穿暖抬到室外，施行现场急救并及时送往医院。

5. 毒气中毒急救

在井（地）下施工中有人发生中毒时，井（地）上人员绝对不要盲目下去救助。必须先向下送风，救助人员必须采取个人保护措施，并派人报告工地负责人及有关卫生主管部门。现场不具备抢救条件时，应及时拨打 119、110 或者 120 求救。

6. 发现火险的处理方法

当现场有火险发生时，不要惊慌，应立即取出灭火器或接通水源扑救。当火势较大，现场无力扑救时，立即拨打 119 报警讲清火险发生的地点、情况、报告人及单位等。

防火消防安全制度

1. 保持施工现场安全出口的疏散通道畅通无阻。
2. 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度，项目经理为防火责任人。
3. 坚持三个月和不定期检修用电设备及线路、开关，切实杜绝和避免电气设备和线路故障引起火灾。
4. 加强教育和培训，逐步建立起定期对各班组进行消防防火教育。
5. 对及时举报火灾隐患的班组和个人给予奖励 200 元 / 班，对违反消防条例，玩忽职守造成火灾的或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和通知的有关单位、班组和个人给予处罚。
6. 消防工作实行“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消防管理原则。
7. 成立消防安全监督小组，监督班组消除火灾隐患，设立具有消防专业知识消防监督安全员。
8. 任何班组和个人不得堵塞消防通道或者损坏和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9. 任何班组和个人不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
10.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和“十不烧”的规定。
11. 在宿舍区内，严禁燃烧容易引起火灾的东西。
12. 不准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施工现场。
13. 在施工现场生产作业区域内禁止吸烟，违反一次除写检讨外，并罚款 500 元。

治安保卫制度

1. 认真执行有关治安保卫的法律、法规、标准，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2. 加强防盗、防火，维护职工作业环境不受破坏，协调处理职工矛盾，保持施工现场祥和气氛。
3. 严格执行佩带出入证制度，禁止无证人员随意进入施工现场。
4.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消防保卫的法规、规定，协助领导做好消防保卫工作。
5. 负责施工现场的保卫，对新招收人员需进行暂住证等资格审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项目组。
6. 严禁小孩、妇女在工地内停留。
7. 工地内严禁打架、赌博、酗酒及大声喧哗，如发现有此现象应加以制止，及按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惩罚。

门卫制度

1. 门卫人员值班时间必须坚守工作岗位，不得随意擅离职守。
2. 严格执行佩带胸卡出入制度，外来人员须出示证件并登记后方可进入本工地，严禁小孩、无关人员进入工地。
3. 严格监督进入现场人员正确配戴安全帽。严禁穿拖鞋、硬底鞋、高跟鞋、光脚和打赤膊人员进入工地。
4. 严禁赌博、酗酒、打架、斗殴、卖淫嫖娼等丑陋现象发生。
5. 做好材料保卫工作，严防偷盗行为。凡出入车辆须经检查后，方可放行。
6. 做好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防止各类破坏行为。
7. 加强现场巡视，严防火灾发生。发现火灾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经理部。
8. 加强对外来民工的教育及管理工作，协助督促做好工地文明施工及卫生工作，搞好工地环境卫生，严禁乱丢、乱倒垃圾。及时向项目经理部反映有关情况。
9. 协助公安派出所做好外来民工管理工作，如发生严重的打架斗殴、偷盗等恶性事件，应及时向附近派出所报警，或打 110 报警。

卫生管理制度

1. 划分区域负责人，实行挂牌制，做到现场清洁整齐。
2. 施工现场办公室、仓库、职工宿舍保持环境清洁卫生，班组宿舍的衣物、日常生活用品等摆放整齐。
3. 厨房卫生整洁，符合卫生检疫要求，炊事员须持定期体检健康证，上岗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及戴口罩，保持个人卫生和内外环境清洁卫生，做到生熟食品隔离，有防蝇、防鼠、防尘设施。
4. 保证供应符合卫生饮用水，茶水桶加盖锁。
5. 厕所必须落实专人清洁，保持时时清洁，便槽不得有积垢，严禁随地大小便。
6. 工人作业地点和周围必须清洁整齐，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不得留余料。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理。严禁随地丢垃圾，污水、废水不外溢。
7. 车辆进出清洗干净，不污染道路。

工地生活区管理制度

为维护本区工人利益，保证正常的工作次序和生活次序，特制订如下制度：

1. 严格遵守和执行项目部制定的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领导安排。
 2. 严禁在本生活区内聚众赌博、打架斗殴和其他违法乱纪活动。
 3. 执行用电用水制度。室内不准随意牵拉电线，接灯头、插座。早上 7 点钟以后要关灯，用完水以后要关闭水龙头。
 4. 工人入住本生活区，必须由班组长申请，经项目部领导签字同意。非本工地工作人员，一律不准住在本生活区。
 5. 工人进场应按登记房号、床号就位，未经同意，不得更改。退场时，必须到登记处注销床号。
 6. 爱护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剩饭、剩菜，必须扔到指定地点；每周进行一次环境卫生大清理，各班组必须派人负责本责任区的清洁工作。
 7. 爱护公共财物，如有意损坏者，除照价赔偿损失，并将视情节给予罚款。
- 以上守则，请自觉遵守。

防火消防安全措施

- 一、建立防火安全制度
- 二、严格控制火源
 1. 施工现场建立集中吸烟区。
 2. 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
 3. 严禁乱拉乱接电源电器，严防电器线路引起火灾。
 4. 严格执行“十不烧”的规定。
- 三、按防火平面布置图，落实消防器材，挂设防火标志。
- 四、木工加工场及支模板的电锯旁必须每班清扫木屑、刨花，运到地面指定地点堆放。
- 五、建立一支由项目经理、技术人员、施工员、质安员、工人组成义务消防队。
- 六、加强防火安全教育，并在宣传黑板上宣传发生火灾事故的教训。
- 七、建立定期防火检查，更换灭火器药剂。
- 八、每个宿舍明确防火责任人，禁止使用电炉、煤油炉及大于 60W 的灯泡、禁止用电热棒烧水、禁止在宿舍燃烧纸张物品。
- 九、施工现场明确划分用火作业，易燃易爆材料堆积场、仓库、易燃废品集中站和生活区等区域。
- 十、施工现场夜间配有照明设备，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安排义务消防队值班。
- 十一、同各班组签定防火安全协议书。
- 十二、施工现场用电，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电气安全管理规定》，加强电源管理，防止发生电气火灾。
- 十三、禁止在高空架空线下面搭设临时性建设物或堆放可燃物。

施工现场防扬尘、防噪声污染措施

一、施工现场防扬尘措施

1. 高层或多层建筑清理施工垃圾，使用封闭的专用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造成扬尘。施工垃圾要及时清运，清运时，适量洒水减少扬尘。
2. 拆除旧建筑物时，应配合洒水，减少扬尘污染。
3. 施工现场要在施工前做好施工道路的规划和设置，可利用设计中永久性的施工道路。如采用临时施工道路，主要道路和大门口要硬化，包含基层夯实，路面铺垫焦渣、细石，并随时洒水，减少道路扬尘。
4. 散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应尽量安排库内存放，如露天存放应采用严密遮盖，运输和卸运时防止遗洒飞扬，以减少扬尘。
5. 生石灰的熟化和灰土施工要适当配合洒水，杜绝扬尘。
6. 在规划市区、居民稠密区，风景游览区、疗养区及国家规定的文物保护区内施工，施工现场要制定洒水降尘制度，配备专用洒水设备及指定专人负责，在易产生扬尘的季节，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降尘。

二、施工现场防噪声污染的各项措施

1. 人为噪声的控制

施工现场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

2. 强噪声作业时间的控制

凡在居民稠密区进行强噪声作业的，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晚间作业不超过 22 时，早晨作业不早于 6 时，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应尽量采取降噪措施，事先做好周围群众的工作，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施工。

3. 强噪声机械的降噪措施

（1）牵扯到产生强噪声的成品、半成品加工、制作作业（如预制构件，木门窗制作等），应尽量放在工厂、车间完成，减少因施工现场加工制作产生的噪声。

（2）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备有消声降噪设备的施工机械。施工现场的强噪声机械（如：搅拌机、电锯、电刨、砂轮机等）要设置封闭的机械棚，以减少强噪声的扩散。

4. 加强施工现场的噪声监测

加强施工现场环境噪声的长期监测，采取专人管理的原则，根据测量结果填写建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28027005110006072>